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公司曾于 2013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在不超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，以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现因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情况有所变化，公司拟对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在不超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，以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，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宜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选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，其风险低、流动性好，不会影响自有资金使用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三、 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

本约定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且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；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；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委托理财余额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1.13 亿元。

备查文件：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0月13日